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62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張恆誌

被告 王昱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壹萬玖仟玖佰參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與伊簽訂系爭契約，向

01 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1
02 9日起至118年7月19日止，共84個月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
03 法，按月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自撥款日按伊3個月定儲利率
04 指數加碼年利率5.82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05 時，除得以應繳本金按原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
06 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
07 個月部分，按原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
08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上開債務已
09 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伊本金81萬9,931
1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
11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
12 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4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交易明
16 細查詢、存戶交易明細、（歷史）放款利率查詢等件影本為
17 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、第39頁至第42頁），其主張
18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原告依系爭
19 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
20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3 民事第五庭 法官 賴淑萍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8 書記官 李昱萱

29 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請求金額	利息	違約金
81萬9,931元	自114年5月20日起	自11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

(續上頁)

01

	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年利率6.88%計算。	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 列利率10%；其逾期超過6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，違 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